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種苗科技學程修習辦法

94年5月16日農學院93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教務處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植物種苗科技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種苗科技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植物種苗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農學院成立植物種苗科技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或含實習)或「植物學」(或含實習)(3學分)、「遺傳學」(2學分)、「植物生理學」或「林木生理學」(2學分)、普通化學(含實習)(3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乙次**。
- 五、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1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9學分)：植物繁殖學及實習(3學分)、作物學或園藝學或育林學或園藝作物學(四選一)(3學分)、植物組織培養及實習(3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
 - (一)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基因轉殖操作(2學分)、植物生物技術(2學分)、植物保護學(2學分)、植物檢疫學(2學分)、種子學(2學分)、分子檢驗技術(2學分)、免疫學(2學分)、花卉學(2學分)、蔬菜學(2學分)、設施園藝學(2學分)、種苗法規(2學分)、選種技術(2學分)、採種學(2學分)、作物育種學(2學分)等。
 - (二)課程認定：課程除由植物種苗科技學程開課外，各系所得將上述課程或相關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為學程必選修課程後，得採計為學程學分數。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得依規定繳納實習材料費。
- 十一、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曾修習校內外開設植物種苗科技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十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